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信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报告中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份额净值、费用计提和支付、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的过错行为并不代表其本人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披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利润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039
交易代码	519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7,455,453,89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目标是在确定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的主题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力量所在，选取具有高成长性和

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

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5.3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4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5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6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7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8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9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0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1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2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3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4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5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6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7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8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19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0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1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2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3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4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5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6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7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

5.28 托管人对报告书中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所编制的披露的报告中，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

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